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 -0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 -0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 -0五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7日 -0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0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 -0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 -0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8 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
 - 七、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各系教師員額每滿7名得推薦1人),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決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當然委員若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者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報請校長指派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